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21105612-05348104



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五) 磋商保证金 (如有)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如有)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21105612-053481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2		1625000.00	通过桥梁检查检测，及时发现桥梁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病害，	1625000.00	

					为桥梁养护提供大中修方案，避免桥梁运行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 6、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项目级

		记录进行甄别。)	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 投标无效。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4-25 至 2026-05-0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 2026-05-11 13:30:00

地点: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如有）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1 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5-11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在磋商时,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不缴纳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p>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p> <p>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p>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参考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并根据中标价计算中标服务费，预计为 22400 元，由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服务类项目）

- (1) 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说明；
- (2) 检测方法及方案（含技术难点分析）；
- (3) 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承诺、保证措施、管控响应等）；
- (5) 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及对桥梁检测的理解；
- (6)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数字化应用承诺；
- (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 3、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

文件相关要求响应报价。

4、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书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如有）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如有）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

应方公章。

（八）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磋商响应方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方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磋商响应方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磋商响应方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磋商响应方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责任。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响应方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响应方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磋商响应方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磋商响应方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九）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

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如有）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

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

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0、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0~5	<p>对待检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情况。（0-5 分）</p> <p>1、资料调查收集全面完整，种类齐全、内容详实、整理规范，能充分满足桥梁检测评定需要的，得 4-5（含）分；</p> <p>2、关键资料基本齐全，次要资料略有缺失或不够完整，可满足常规检测基本要求的，得 2-3（含）分；</p> <p>3、资料严重缺失、残缺零散，无法有效支撑桥梁检测与结构安全评价工作的，得 0-1（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方法及其方案合理性	0~20	<p>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对桥梁检测方法及其方案描述，技术难点的描述等。（0-20 分）</p> <p>1、检测方法科学规范，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技术难点分析准确的，得 15-20（含）分；</p> <p>2、检测方法基本可行，方案较为完整，能满足检测要求，技术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8-14（含）分；</p> <p>3、检测方法不当，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检测质量，技术难点分析缺失的，得 0-7（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p>根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综合评分。（0-6 分）</p> <p>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能有效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得 5-6（含）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p>

		<p>施基本到位，可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的，得 3-4（含）分；</p> <p>3、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可行，难以按期完成的，得 0-2（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0~6	<p>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p> <p>（0-6 分）</p> <p>1、承诺完整，措施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处罚规定响应到位的，得 5-6（含）分；</p> <p>2、承诺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安全文明管理要求的，得 3-4（含）分；</p> <p>3、承诺缺失，措施不完善，无法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要求的，得 0-2（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单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和投标人对桥梁检测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分	0~5	<p>根据投标单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和投标人对桥梁检测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分（0-5 分）</p> <p>1、增值服务实用，技术优势突出，对桥梁检测理解深刻、贴合实际的，得 4-5（含）分；</p> <p>2、有基本增值服务，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对检测工作有基本理解的，得 2-3（含）分；</p> <p>3、无增值服务，无明显技术优势，对桥梁检测理解不足的，得 0-1（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后续维修加固提供设计支持	0~5	<p>投标人能为本项目后续维修加固提供设计支持的加 5 分。（评审依据：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市政桥梁专业设计资质证书）</p>
主要仪器和设备	0~15	<p>1、投标人自有仪器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中基本检测要求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水下摄像机、内窥镜、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投标人自有 1 辆桥梁检测车加 2 分，自有 1 辆高空作业车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自有仪器均需要</p>

		提供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佐证)
人员配备情况	0~18	<p>1、主要人员同时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2、其它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8 分。</p> <p>(评审依据：主要人员和其它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佐证)</p>
类似业绩	0~6	近 3 年(2023 年 3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得 2 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此项最多得 6 分。
数字化应用承诺	0~4	<p>根据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数字化应用承诺是否完整、全面，是否有特色、延伸服务进行评审。</p> <p>(0-4 分)</p> <p>1、承诺完整全面，有鲜明特色，延伸服务完善的，得 4(含)分；</p> <p>2、承诺完整全面，基本覆盖要求，无明显特色，延伸服务简单的，得 2-3(含)分；</p> <p>3、承诺不完整，无核心内容，无特色及延伸服务的，得 0-1(含)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1.1 常规定期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工作分为：现场检测及检查、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处理建议等。

1) 现场检查

调查结构形式，测量跨径、横断面布置等结构主要尺寸；调查板、梁、墩台等主体结构及桥面、支座、伸缩缝、栏杆等附属结构的外观完好程度。

2) 技术状况评定

3) 依据桥梁现场检测及检查资料，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4) 据桥梁检查情况提出适当的维修和加固建议、处理建议、车辆通行建议及桥梁检测建议。

5) 将桥梁检查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

对这些桥梁做好检查后并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及桥梁检查总体汇总情况报告。

1.1.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3 主要工作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中标后提供)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1.2 结构定期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2.1. 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

2)、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

3)、进行桥梁特殊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4)、出具检测报告。

1.2.2. 检测项目

1)、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3)、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以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

4)、钢筋数量及直径探测。

5)、钢筋分布以及锈蚀状况的检测。

6)、承载能力计算。

7)、病害分析及维修加固建议。

1.2.3. 总体要求

通过对桥上、桥下结构的检查 and 无损检测，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并提出养护或维修加固建议。

除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 系统外，还有数字化应用要求，需要将道路检测信息接入招标单位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模块和应用场景。

2、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2.1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2.1.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整个服务期间若甲方有任何相关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当天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2.1.2 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整个服务期间至少指派 1 名本项目主要检测人员常驻本地，为甲方提供特殊天气、应急排查等售后服务。**

2.1.3 驻现场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

的检测工作经历。

2.1.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2.1.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1.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2.1.7 派驻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2.1.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2 检测设备：

桥梁检测至少需要提供以下检测仪器：裂缝测宽仪、回弹仪、钢筋检测仪（保护层检测仪）、水准仪、碳化深度测量仪、钢筋锈蚀仪、测距设备、数码相机等。

3、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3.1.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4. 采购方有权抽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数据，一旦发现检测数据存在较大误差，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罚款等处罚。

5.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检测，出具报告并上传结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审价决算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注：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当年度预算安排为准。项目进度款收取时，需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可发生拖欠情况。如有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所有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二、检测要求周期

检测要求限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将检查结果输入 SIMS 及 BMS 系统。

整个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提供至下一个检测周期为止。

三、2026 年检测桥梁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直管/非直管	检测类型
1	延安西路	延安西路北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2	长宁路	曹家渡长宁路人行天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3	可乐路	可乐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4	广虹路	祥龙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5	福缘禅寺门口	福缘禅寺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6	外环高速西侧	田渡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7	凯旋路和延安西路	凯旋路天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8	江苏路和延安西路	江苏路天桥	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9	哈密路西侧	松园别墅门口桥	非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10	协和路以西	绿地医院桥	非直管	结构定期检测
11	北渔路	北渔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2	北翟路	北翟路一号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3	虹桥路	程家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4	福泉路	福泉路周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5	广顺北路	广顺北路纵泾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6	哈密路	哈密路野奴泾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7	剑河路	剑河路新泾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8	剑河路	剑河路新渔浦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19	剑河路	剑河路野奴泾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0	剑河路	剑河路周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1	金轮路	金轮路朱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2	平塘路	平塘路陆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3	平塘路	平塘路周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4	泉口路	泉口路新泾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5	淞虹路	淞虹路陆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6	淞虹路	淞虹路新渔浦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7	淞虹路	淞虹路周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8	绥宁路	绥宁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29	天山西路	天山西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0	天山西路	天山西路跨线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1	仙霞西路	仙霞西路跨线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2	仙霞西路	仙霞西路新泾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3	仙霞西路	仙霞西路许渔河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4	协和路	协和路周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5	协和路	协和路朱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6	新渔路	新渔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7	延安西路	延安西路南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38	延安西路	延安西路中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直管/非直管	检测类型
39	中泾路	中泾路午潮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0	长宁支路	江苏北路长宁支路人行天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1	北虹路	茅台路中环人行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2	新华路	新华路隧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3	淞虹路	淞虹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4	金浜路	检疫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5	友乐路西侧	外环西河冯更浪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6	天山西路北侧	天山路北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7	天山路	屠宰场涵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8	环绿路	北夏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49	友爱路	唐家宅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0	天山路	天山路南涵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1	福泉北路	福泉北路朱家浜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2	可乐路	可乐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3	双虹路	许浦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4	北翟路协和路	临空核心四街坊北翟路协和路天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5	临空核心四街坊	临空核心四街坊地下人行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6	娄山关路西侧	延安西路人行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7	中山公园	中山公园人行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8	长宁路	秀水街天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59	北翟路	北翟路外环线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0	绥宁路	绥宁路双泾枝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1	福泉北路东侧	纵泾港景观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2	福泉北路东侧	朱家浜景观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3	临空经济园区内	通协河景观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4	延安西路	延安西路外环线人行天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5	福泉北路	福泉北路北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6	紫云路	紫云路人行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7	虹桥路	虹桥路高架 G2 主线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8	虹桥路	虹桥路高架 G3 离场匝道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69	虹桥路	虹桥路高架 G4 进入停车场下匝道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0	虹桥路	虹桥路高架 G5 友乐路上匝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1	双虹路	双虹路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2	福泉路	福泉路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3	环绿路	唐家宅东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4	哈密路西侧	西郊百联人行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5	哈密路西侧	新泾港南闸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6	福泉北路	福泉北路南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7	一〇八医院内	空三医院桥（将军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直管/非直管	检测类型
78	广顺北路	临新路人行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79	外环高速西侧	纵泾港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0	泾力西路东侧	朱家浜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1	北翟路	北翟路3号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2	外环西路	北翟路跨线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3	外环高速西侧	周家浜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4	外环高速西侧	无名河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5	外环高速西侧	午潮港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6	环绿路西侧	夏家浜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7	外环高速西侧	南夏家浜桥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8	外环线西侧	天山西路隧道	非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89	协和路西侧	北翟路地下通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90	临洮路	临洮路跨吴淞江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91	通协路	通协路人行天桥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92	仙霞路	仙霞路人行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93	茅台路	茅台路人行地道	直管	常规定期检测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检测，出具报告并上传结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审价决算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注：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当年度预算安排为准。项目进度款收取时，需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可发生拖欠情况。如有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所有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421105612-05348104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60421105612-0534810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 通知书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6: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注：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材机直接费、管理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一旦中标，认为在总价中已全部予以包含。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明细须包括所有涉及采购内容的费用）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与“报价一览表”价格不符的，以“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与单价乘积与合价不符的，以对投标单位最不利原则处理；

(3) 此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直接费、管理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等费用。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长宁区桥梁检测服务项目 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421105612-05348104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技术文件目录（服务类项目）

- （1）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说明；
- （2）检测方法及方案（含技术难点分析）；
- （3）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承诺、保证措施、管控响应等）；
- （5）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及对桥梁检测的理解；
- （8）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数字化应用承诺；
- （9）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若响应文件无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